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关于召开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议案一：关于修订中航资本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11
议案二：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30层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江涛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会议审议以下议题：
 - 1、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 2、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三、现场参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 四、统计并上传现场表决结果
- 五、宣布最终统计结果（现场加网络投票结果）
-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
175404、175405、175493、175494
债券简称：19 航控 02、19 航控 04、19 航控 05、19 航控 07、19 航控 08、
20 航控 01、20 航控 02、20 航控 Y1、20 航控 Y2、20 航控 Y3、20 航控 Y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30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5日

至2020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5	中航资本	2020/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41层。

六、 其他事项

-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会议联系人：张群、刘鸾。电话：010-65675115 传真：010-65675161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议案一

关于修订中航资本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结合上市公司对担保行为的最新监管要求，同时考虑中航资本实际情况，现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主要修订如下所示：

原制度	新制度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 规定
<p>修订：对外担保的原则</p> <p>第十一条 提供对外担保应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坚持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的原则。原则上公司不对外提供担保，但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可以为下列企业提供担保：</p> <p>（一）与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企业；</p> <p>（二）与公司有密切业务往来的商业合作伙伴。</p>	<p>修订：</p> <p>第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循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科学决策的原则。</p> <p>（一）依法合规原则。是指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在提供担保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资委、证监会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p> <p>（二）防范风险原则。是指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在提供担保时，应当对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合规性、担保风险等进行充分评估，并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防范担保风险；</p> <p>（三）科学决策原则。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在提供担保时，应当根据公司章程、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按规定需履行相关上级单位审批程序的，应当报经相关上级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提供。</p>
<p>删除：“第二章的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中关于担保审批的表述，并入修订后“第四章 担保事项的审批管理”；</p> <p>修订：1. “第二章 组织分工”</p> <p>2.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务的日常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称“担保业务管理部门”）负责</p>	<p>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p> <p>修订：</p> <p>第五条 中航资本计划财务部为中航资本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拟定中航资本担保管理制度及流程；</p>

<p>对外担保的受理、调查、跟踪、分析、报告等工作。担保业务管理部门在办理对外担保时须经公司法律部门或法律顾问对担保合同合法性进行审查以及在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法律协助。如需要其他部门协助，其他部门应予协助</p>	<p>(二) 负责收集各级子公司担保事项，组织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等级调查及项目评审，拟定担保方案并履行审批程序；</p> <p>(三) 负责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检查，建立担保业务明细账，监控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及信贷履约情况，防范担保风险；</p> <p>(四) 负责担保业务的档案资料管理。</p> <p>第六条 风控法务部是中航资本担保业务的风险及法律控制部门，主要职责包括：</p> <p>(一) 负责中航资本担保业务进行风险审查、监督及防范。</p> <p>(二) 负责对申请担保企业及项目报审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中航资本整体风险进行评定。</p> <p>(三) 负责对担保事项的反担保措施提出法律意见，审核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p>
<p>修订：第三章 担保原则与范围</p> <p>删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表述</p>	<p>第三章 担保的范围及方式</p> <p>修订：</p> <p>第七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无股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得为自然人提供担保。</p> <p>第八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只对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p> <p>第九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应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p> <p>第十条 中航资本本部原则上仅提供保证方式的担保。</p> <p>第十一条 在特殊情况下，中航资本本部需要在第七、八、九、十条规定的范围以外提供担保的，应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按相关制度或规定需要上报集团公司及国资委审批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修订:</p> <p>1. “第四章 申请受理及调查评估”调整至“第五章 担保事项的评估审核和合同管理”；</p> <p>2. “第五章 担保审批”调整为“第四章 担保的审批管理”</p> <p>补充:“第四章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第四章 担保事项的审批管理</p> <p>修订:</p> <p>第二十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应当遵循真实、客观的原则，不得对单笔担保行为进行主观故意拆分以规避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对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应当重新履行调查评估程序，根据新的调查评估报告重新履行审批手续。</p> <p>补充条款:</p> <p>第十二条 中航资本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每笔担保，应当履行相应的本单位集体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应当由本单位总经理办公会、党组（委）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按相关制度或规定，提供该项担保需要报送上级单位审批的，应当经上级单位审批同意方可提供。</p> <p>第十三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应当以本单位的净资产实力为参考标准，审慎控制提供担保余额，严格控制担保履约或有负债风险，提供担保余额原则上应控制在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即上一月度产权口径合并报表，下同）净资产的50%的警戒线以内。</p> <p>第十四条 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过中航资本股东大会审批：</p> <p>（一）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中航资本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十五条 中航资本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对于第十四条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p>
---	--

	<p>意见，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证券中介机构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得到纠正时，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可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十九条 在中航资本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需要分笔办理担保的：担保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需上报中航资本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中航资本党委听取报告；担保金额未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需上报中航资本总经理办公会决定。</p>
<p>修订：“第四章 申请受理及调查评估”、“第六章 担保合同签署”、“第七章 日常管理”、“第八章 担保终止”，将其相关内容并入修订后“第五章 担保事项的评估审核和合同管理”</p>	<p>新增：第五章 担保事项的评估审核和合同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在提供担保时，应当按照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科学决策三原则对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合规性、担保风险等进行审慎评估，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后方可提供，至少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以下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核：</p> <p>（一）申请担保的事由、必要性和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情况、资信状况等）；</p> <p>（二）本次申请担保的融资事项的品种、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情况；</p> <p>（三）本次申请担保的融资事项的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保障措施等情况；</p> <p>（四）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文本等资料。</p> <p>第二十三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应根据被担保单位的实际情况，要求其提供资产抵押、资产质押、第三方单位担保或反担保函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p> <p>第二十四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由提供担保单位的法律部门对合同文本进行法律审查。合同签订时，应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p>
<p>修订：“第七章 日常管理”将其相关内容并入修订后“第六章 担保的事后监督及风险控制”</p>	<p>新增：第六章 担保的事后监督及风险控制</p> <p>第二十五条 在担保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担保单位发生可能对其经营状况、偿债能力或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如控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p>

	<p>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重组、破产、解散、发生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以及其他足以影响贷款偿还的行为或事项的，提供担保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中航资本。</p> <p>第二十六条 在担保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所担保的债务融资事项发生可能加重中航资本担保责任的变更事项时（如债务延期、债务主体变更或转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担保合同已明确约定外，被担保单位应当事前征得中航资本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第二十七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业务审批资料和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文件，建立担保业务明细账，逐笔记录担保业务相关情况。</p> <p>第二十八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在提供担保后，担保业务管理部门应定期跟踪（每半年至少一次）被担保单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视情况要求被担保单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信息。</p> <p>第二十九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在提供担保后，一旦发现被担保单位发生可能对其经营状况、偿债能力或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可能面临担保履约风险时，应当及时研究对策，视情况追加反担保、资产保全等必要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减少损失。</p> <p>第三十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应当建立担保事项定期备案制度。中航资本负责组织所属各单位每季度定期填报担保业务情况报表。</p>
<p>删除：“第八章 担保终止”</p> <p>修订：“第九章 担保后评估与奖惩”修订为“第八章 责任与追究”</p>	<p>新增：第八章 责任与追究</p> <p>第三十三条 中航资本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资委、证监会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提供担保的，由其相关上级单位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p>（一）未发生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约谈单位业务主管领导或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等措施；</p> <p>（二）发生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本规定经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对外担保行为，加强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提供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及在各商业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需为自身提供的担保事项不适用本规定。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中保证方式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循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科学决策的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是指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在提供担保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资委、证监会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

（二）防范风险原则。是指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在提供担保时，应当对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合规性、担保风险等进行充分评估，并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防范担保风险；

（三）科学决策原则。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在提供担保时，应当根据公司章程、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按规定需履行相关上级单位审批程序的，应当报经相关上级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提供。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航资本及中航资本控股的各级子公司。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中航资本计划财务部为中航资本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定中航资本担保管理制度及流程；

（二）负责收集各级子公司担保事项，组织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等级调查及项目评审，拟定担保方案并履行审批程序；

（三）负责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检查，建立担保业务明细账，监控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及信贷履约情况，防范担保风险；

（四）负责担保业务的档案资料管理。

第六条 风控法务部是中航资本担保业务的风险及法律

控制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对中航资本担保业务进行风险审查、监督及防范。

（二）负责对申请担保企业及项目报审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对中航资本整体风险进行评定。

（三）负责对担保事项的反担保措施提出法律意见，审核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第三章 担保的范围及方式

第七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无股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得为自然人提供担保。

第八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只对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九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应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第十条 中航资本本部原则上仅提供保证方式的担保。

第十一条 在特殊情况下，中航资本本部需要在第七、八、九、十条规定的范围以外提供担保的，应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按相关制度或规定需要上报集团公司及国资委审批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担保事项的审批管理

第十二条 中航资本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每笔担保，应当履行相应的本单位集体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应当由本单位总经理办公会、党组（委）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相关制度或规定，提供该项担保需要报送上级单位审批的，应当经上级单位审批同意方可提供。

第十三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应当以本单位的净资产实力为参考标准，审慎控制提供担保余额，严格控制担保履约或有负债风险，提供担保余额原则上应控制在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即上一月度产权口径合并报表，下同）净资产的50%的警戒线以内。

第十四条 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过中航资本股东大会审批：

（一）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中航资本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五条 中航资本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第十四条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除上述担保须经中航资本股东大会审批外，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须报经中航资本董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 中航资本董事会审议批准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并做出决议。与审议的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证券中介机构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得到纠正时，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可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九条 在中航资本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需要分笔办理担保的：担保金额超过1亿元的需上报中航资本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中航资本党委会听取报告；

担保金额未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需上报中航资本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第二十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应当遵循真实、客观的原则，不得对单笔担保行为进行主观故意拆分以规避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对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应当重新履行调查评估程序，根据新的调查评估报告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按规定需上报中航资本审批的担保事项，上报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拟提供担保的事由、必要性和基本情况（本次申请担保的融资事项的品种、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情况，被担保单位股权结构情况，拟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决策审批情况）；

（二）被担保单位的基本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分析；

（三）本次申请担保的融资事项的还款资金来源、还款保障、及反担保措施等情况；

（四）本次申请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融资主体年度债务管控指标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五章 担保事项的评估审核和合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在提供担保时，应当按照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科学决策三原则对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合规性、担保风险等进行审慎评估，并按规定履行

相应审批决策程序后方可提供，至少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以下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核：

（一）申请担保的事由、必要性和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情况、资信状况等）；

（二）本次申请担保的融资事项的品种、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情况；

（三）本次申请担保的融资事项的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保障措施等情况；

（四）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文本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应根据被担保单位的实际情况，要求其提供资产抵押、资产质押、第三方单位担保或反担保函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由提供担保单位的法律部门对合同文本进行法律审查。合同签订时，应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第六章 担保的事后监督及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在担保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担保单位发生可能对其经营状况、偿债能力或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如控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重组、破产、解散、发生重大诉讼活动、生

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以及其他足以影响贷款偿还的行为或事项的，提供担保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中航资本。

第二十六条 在担保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所担保的债务融资事项发生可能加重中航资本担保责任的变更事项时（如债务延期、债务主体变更或转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担保合同已明确约定外，被担保单位应当事前征得中航资本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七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业务审批资料和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文件，建立担保业务明细账，逐笔记录担保业务相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在提供担保后，担保业务管理部门应定期跟踪（每半年至少一次）被担保单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视情况要求被担保单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在提供担保后，一旦发现被担保单位发生可能对其经营状况、偿债能力或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可能面临担保履约风险时，应当及时研究对策，视情况追加反担保、资产保全等必要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减少损失。

第三十条 中航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应当建立担保事项定期备案制度。中航资本负责组织所属各级单位每季度定期填报担保业务情况报表。

第七章 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中航资本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相关决议后应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中航资本应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担保业务执行情况。

第八章 责任与追究

第三十三条 中航资本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资委、证监会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提供担保的，由其相关上级单位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发生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约谈单位业务主管领导或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等措施；

（二）发生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

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的制订、修改，由中航资本董事会提出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中航资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航资本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二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监事王昕海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斌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李斌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12月出生于辽宁省黑山。1988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机系飞机设计专业本科，2000年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工程硕士学位。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结构室设计员，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人事劳资处副处长、处长，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老干部办）部长，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6年12月至2020年6月，中航航空服务保障（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办成员、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